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57號

原告 龍家梅

被告 洪飛琳

上列被告洪飛琳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00號），經原告龍家梅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
法官 石蕙慈
法官 鄭富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彥端